

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

在香港，投資者買賣所有金融產品都必須透過中介人。換言之，要保障大部份投資者，就要從中介人著手，而並非由硬崩崩的條例與銷售範本著手。

場內金融產品的監管以至持牌從業員的質素，已達致世界級水平。無奈的是，負責場外金融產品的銷售與推廣的從業員，大部份皆為非持牌人仕或非註冊人。在消費者角度而言，他們除缺乏金融產品的知識外，甚至乎連從業員《操守準則》都唔是甚麼東西。另外，這些從業員往往在銷售期間經常隱瞞事實，以至我們一眾消費者無所適從，他們只會說獲「保監」認可。究竟，是證監會權力所限，不能監管、監督、監察這些俗稱 " 101 " 的金融產品，還是證監把責任推予給「保監」，由「保監」背上這個爛攤子？

香港金融產品的從業員沒有統一的認可，已經對我們做成很大混淆。甚麼持牌人、註冊人與及「保監」認可。他們對金融產品的知識、操守、監管，係唔係一致呢？

現時，很多金融產品都包含著衍生工具在內。究竟持牌與非持牌的從業員對衍生工具的認知又有幾多呢？部份持牌從業員經常藉詞已考取卷 1, 7, 8 為名，非法進行牌照以外的業務，您們又知都有幾多呢？

向您們說出意見，您們又會接納幾多呢？

您們一向固步自封，有時固步到連自我宗旨也忘掉！

宗旨何在

可能在某權力上所限，證監會對一些中介人在進行非場內金融產品時的卑劣手法，往往視而不見！證監會的宗旨，除須監管證券業，同時亦必須採取措施協助並提高國際對本港金融市場的信心。

2009 年，某持牌中介人藉詞協助交易所舉辦網上恆生指數期貨遊戲時，就利用證監會視而不見的態度，在該遊戲使出卑劣的手法，讓指定的人仕獲取由交易所送出的獎項及獎品。由此可見，持牌中介人會利用某些漏洞，從而進行一些不受監管的非法行為（市場失當行為）。

就此事，本人早前已去函 貴會表達有關意見，惟貴會職員（黃凱嘉）書面回應表明，貴會不會作出跟進。

由此，可以察覺到 貴會並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並提高國際對本港金融市場的信心。

謹此

盧志光
2009/11/10